

內華達州被定罪或拘留者的投票權

目前被監禁或被拘留的個人：

- **重罪定罪**：若您因重罪定罪而正在服刑，您無資格在內華達州登記或投票。
- **輕罪定罪**：若您因輕罪定罪而正在被監禁，您仍有資格登記和投票。請與您的設施人員聯絡以了解詳細登記和投票資訊。請使用您在拘留前的住址作為選民登記的居住地址，拘留中心的地址僅可作為郵寄地址使用。
- **拘留**：若您目前正在被拘留但尚未被定罪（包括因重罪被拘留），您有資格登記和投票。請聯繫您的拘留設施人員以了解詳細登記和投票資訊。請使用您在拘留前的住址作為選民登記的居住地址，拘留中心的地址僅可作為郵寄地址使用。

釋放後的投票權：

內華達州的居民在服刑期滿後，無論何種定罪類別，出獄後您的投票權將自動恢復。這一恢復是立即的，無需等待或進行額外操作。此外，任何被判緩刑、獲得假釋或赦免的人也會自動恢復投票權。

登記投票的資格條件：要登記投票，您需要滿足以下所有資格條件（依據 NRS 293.485, 4855, 540, 542 規定）您必須：

- 是美國公民 并且
- 在下次選舉時年滿 18 歲（或 17 歲可預先登記）并且
- 在下次選舉時已在內華達州及您所在縣至少居住 30 天，並在您的投票區內居住至少 10 天 并且
- 當前沒有因重罪定罪而被監禁 并且
- 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

您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項有效身份證號碼：

- 當前有效的內華達州駕照 或
- 當前有效的內華達 DMV 發行的州身份證 或
- 當前有效的內華達 DMV 臨時證件 (Interim Document) 或
- 當前有效的內華達部落身份證 (依據 NRS 237.200 規定) 或
- 若您使用紙質登記申請表格登記投票，您可以選擇提供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

我需要重新登記嗎？

若您的選民登記因重罪定罪被取消，您可於出獄後重新登記。您不需要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明來證明您的投票權已恢復。您可以登錄 www.ClarkCountyNV.gov/vote 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態或申請紙質選民登記表。您也可以在此 www.RegisterToVoteNV.gov 在線登記。

如果我在其他州被定罪怎麼辦？

無論您是在其他州還是在聯邦法院被判重罪，內華達州居民的投票權會在您出獄後自動恢復。

法律：請參閱 NRS 213.157, 293.269971 和 293.543 規定。另見 [內華達州州務卿的相關信息](#)。

[請參閱我們的傳單](#)